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出售四架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7日，其中一名賣方(為CDBALF控制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與買方訂立新飛機出售協議，據此，該名賣方已向買方出售一架二手A320-200neo飛機。此外，一名賣方擬就額外一架A320-200neo飛機與買方訂立類似飛機出售協議，預計將於簽約當日出售。各賣方將於各出售交易完成後將該交易對應飛機的租約轉讓予買方。

上市規則涵義

過去12個月內，賣方分別於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2日就兩架二手A320-200neos飛機與買方訂立兩份飛機出售協議(「**已完成交易**」，連同新交易及建議交易統稱「**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完成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交易須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與建議交易進一步合併計算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完成交易及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7日，其中一名賣方(為CDBALF控制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與買方訂立新飛機出售協議，據此，該名賣方向買方出售一架二手A320-200neo飛機。此外，一名賣方擬就額外一架A320-200neo飛機與買方訂立類似飛機出售協議，預計將於簽約當日出售。過去12個月內，賣方與買方訂立已完成交易。

2. 交易詳情

(a) 交易項下的飛機

四架A320-200neo飛機

(b) 代價

飛機的當前評估市值總額(自三名獨立估值師取得的估值平均值)約為194,100,000美元。交易代價乃經計及飛機的評估市值、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達致。

交易項下飛機的總代價、賬面淨值、損益，以及飛機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於全球航空業屬於專有的商業敏感資料，受限於多份保密協議且一般不向公開市場披露。披露該等信息將違反CDBALF與買方之間的保密責任，並可能對CDBALF與其他買方就飛機銷售價格的未來協商造成不利影響，且CDBALF未來可能無法與買方訂立類似交易，這將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公司內部成本並不針對每架飛機計算，因此難以計算每架飛機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擬(i)在本公告中披露飛機的當前評估市值總額；(ii)在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交易項下飛機及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其他飛機(如有)之合併賬面淨值及預期應計已變現損益；及(iii)在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披露銷售飛機的總數作為替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58(4)條關於披露飛機實際出售價格的要求；(ii)上市規則第14.58(6)條關於披露飛機賬面淨值的要求；(iii)上市規則第14.58(7)條關於披露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飛機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要求；及(iv)上市規則第14.60(3)(a)條關於披露本公司自交易中預期應計損益的詳情及計算該損益的基準的要求。

(c) 付款及出售條款

交易項下飛機的代價已支付或須於交付該飛機後以現金支付。已完成交易項下的兩架飛機已分別於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2日售出。新交易項下的第三架飛機於2018年9月7日售出。而相關賣方目前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前出售建議交易項下第四架飛機。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與本集團銷售飛機以減輕其飛機組合的風險、產生銷售收益及將銷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飛機的策略一致。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未來的飛機投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及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7. 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過去12個月內，賣方與買方訂立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完成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交易須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與建議交易進一步合併計算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完成交易及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賣方依據交易出售或將出售給買方的四架A320-200neo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之獨立第三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DBALF」	指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已完成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分別於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2日就兩架二手A320-200neo飛機而訂立的飛機出售協議項下的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飛機出售協議」	指	一名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一架二手A320-200neo飛機於2018年9月7日訂立的飛機出售協議
「新交易」	指	根據新飛機出售協議出售一架二手A320-200neo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一名賣方與買方預期將出售一架二手A320-200neo飛機訂立的建議飛機出售協議項下的飛機出售
「賣方」	指	CDBALF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已完成交易、新交易及建議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究初先生。